

# 《晋书·刑法志》注释

刑法

傳曰齊之以禮有恥且格刑之不可犯不若禮之不可踰則吳歲  
此於嶽年宜有降矣皆夫等圓筆判書觀攸分流形播其喜怒哀  
氣彰其善惡則有自然之理處念空後刑權權先罪將以屏除災  
善引導休和取賢察惡不益術策擬陽秋之成化若堯舜之爲心  
也郊原布肅軒皇有德野之節雷電揚威高辛有觸山之務陳乎  
兵甲而此其成明  
禮微  
真  
以  
至夫取威定霸一匡九合萬言成康不由疑網  
而愛民治國者焉若乃化蔑彝倫道睽明慎則夏癸之虐  
商辛之毒甫四海高軌之無所自容韓非之不勝其書也

刑

法

志

注

釋

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



# 《晋书·刑法志》注释

张 警 注释

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

(川)新登字 015 号

责任编辑:俞荣根

责任校对:曾代伟

封面设计:郭志明

《晋书·刑法志》注释

张 警 注释

---

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
西南政法学院印刷厂印刷

开本:850×1168 1/32 印张:4.75

1994年8月第1版 1994年8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1—1000册 字数:100千字

ISBN 7—5616—2786—6/D·196

---

定价:9.80元

## 前 言

《晋书·刑法志》是我国正史中，继《汉志》以后，第二篇刑法志，主要是记载两晋关于刑罚的史事，也涉及东汉及三国时曹魏的有关史事，时间跨度达三百九十余年。这一时期的律典及其他法制文献大都已失传，幸而有《晋志》的记载，才比较系统地略知其大概。

晋朝的重要法典，当然推晋武帝泰始四年颁行的《晋律》。它在我国封建刑法的发展史上，占有承先启后的重要地位。因为《晋律》是在汉律的基础上，积魏晋两代的增损和整理而成的。当魏晋之时，汉代注律诸家的章句具在，加之魏又设置律博士之官从事律学研究，所以《晋律》之修订，已颇具条理，有“文并辞约、旨通大纲”之称。实为后来《唐律》的达到典范化，准备了条件。

《晋书》写成于唐朝贞观年间，距晋朝已有两百多年，当时史官们对晋朝的实际情况，想已不甚清楚，大概也只是根据资料和文献编纂而成；且成书仓促，对史料也未必精细地经过考核和筛选，所以内容之粗疏，显而易见。然史学家认为《晋书》十《志》，写得比较好，而《刑法志》还保存了几篇原始资料，如：《魏律序略》、张斐的《注律序》等，极有参考价值。

《晋书·刑法志》是唐朝人的著作,文字并不艰深,只因缺乏旁证,所以有的词句难以确切理解。兼以古汉语在今天越来越不为人们所熟悉,对于有阅读价值的古籍,酌加注释,实有必要。本人水平有限,以残年余力,勉强作了一点注释,错误实所难免,欢迎批评、指正!

张 警

1994年6月

# 《晋书·刑法志》注释

张 警 注释

传<sup>①</sup>曰：“齐之以礼，有耻且格。”<sup>②</sup>刑之不可犯，不若礼之不可逾，则昊岁<sup>③</sup>比于牺年<sup>④</sup>，宜有降矣。若夫<sup>⑤</sup>穹圆肇判<sup>⑥</sup>，宵貌攸分<sup>⑦</sup>流形<sup>⑧</sup>播其喜怒，稟气彰其善恶<sup>⑨</sup>，则有自然之理焉。念室后刑<sup>⑩</sup>，衢樽先惠<sup>⑪</sup>，将以屏除灾害，引导休和<sup>⑫</sup>，取譬琴瑟<sup>⑬</sup>，不忘衔策<sup>⑭</sup>，拟阳秋之成化<sup>⑮</sup>，若尧舜之为心也<sup>⑯</sup>。郊原布肃<sup>⑰</sup>，轩皇<sup>⑱</sup>有饗野<sup>⑲</sup>之师；雷电扬威，高辛<sup>⑳</sup>有触山之务<sup>㉑</sup>。陈乎兵甲而肆诸市朝<sup>㉒</sup>，具严天刑<sup>㉓</sup>，以惩乱首，论其本意，盖有不得已而用之者焉。是以丹浦兴仁<sup>㉔</sup>，羽山咸服<sup>㉕</sup>。而世属侥幸<sup>㉖</sup>，事关攸蠹<sup>㉗</sup>，政失礼微，狱成刑起，则孔子曰：“听讼吾犹人也，必也使无讼乎！”<sup>㉘</sup>

## 【注 释】

- ① 传：通常指儒家经书以外的书籍，或解释经书的书籍；有时也泛指古书。这里指《论语》。《论语》在唐朝前期尚未列入经书，所以称之为“传”。
- ② “齐之以礼，有耻且格”：引自《论语·为政》。意为：用礼教整治人民，则人民不但有廉耻之心，而且有归正之心。格：

正。归正,就是回到正途上来。

- ③ 昊岁:少昊那个时代。少昊:一作少皞,传说中的古代部落首领,黄帝之子。少昊时代已设官纠民,并设有爽鸠氏司寇。古人认为以政纠民,便是时世衰落的表现。
- ④ 牺年:伏牺那个时代。伏牺就是太昊(一作太皞、太皓),传说中的上古部落首领,为“三皇”之一。他始画八卦,造书契以代结绳。其时,事简民纯,不施赏罚,而民不为非。
- ⑤ 若夫:句首语气词,起他转和提示的作用。可作“至于说到……”讲。
- ⑥ 穹圆肇判:意同混沌初开。穹(qióng 穷)圆,指天地未开辟前混沌一团的状态。肇,开始。判,分开。
- ⑦ 宵貌攸分:万物的形象区分开来。宵貌:像貌,形象。宵通“肖”像。《汉书·刑法志》:“宵开地之貌。”宵是动词,此处“宵貌”作名词用,意同像貌,相貌。攸,语助词,无义。
- ⑧ 流形:指万物形体。《易·乾·彖辞》:“云行雨施,品物流形。”意为:云雨的滋润,使万物流布成形。
- ⑨ 禀气彰其善恶:由于所受自然赋予的气质不同,显示出它们之间有好有坏。禀气,承受自然之气。
- ⑩ 念室后刑:夏禹时对于罪人,先使他进念室思过,不悔改的,然后加刑。念室,夏代监狱的别名。《初学记·狱》:“《博物志》云:夏曰念室,殷曰动止,周曰稽留,三代之异名也。”其所以称为“念室”,大概最初是用来监禁罪人,使之反省思过的。
- ⑪ 衡樽先惠:意思是说圣人治理天下,如象在大路中给人饮酒,对“过者”斟酌增减,首先考虑的是,使各得其所宜。衡樽,见《淮南子·缪称》:“圣人之道,犹中衡而致樽邪?过者斟酌,多少不同,各得其所宜,是故得一人,所以得百人也。”“过者”,是双关语,既指过路的人,也指犯过错的人。

- ⑫ 休和：美好和平。休，美好。
- ⑬ 取譬琴瑟：拿琴瑟来作比喻。琴和瑟两种乐器全奏时，声音协调，所以用来比喻感情和关系的和谐。
- ⑭ 不忘衔策：但也不要忘记衔勒和鞭子的作用。衔，衔勒，即马嚼环；策，马鞭。两者本是御马的工具，被用来比喻法禁和刑罚。《大戴礼记·威德》：“古者以法为衔勒，……以刑为策（同“策”）。”
- ⑮ 拟《阳秋》之成化：摹仿《春秋》的褒贬善恶来实现教化的目的。《阳秋》，即《春秋》。因为晋朝简文帝母郑太后名“阿春”，晋朝人为避讳，所以改“春”为“阳”。
- ⑯ 若尧舜之为心也：如同当代圣君尧舜的用心（于仁政）。尧舜，唐尧和虞舜。传说夏以前的两个部落联盟首领。帝尧国号陶唐氏，故称唐尧；帝舜国号有虞氏，故称虞舜。儒家历来把尧舜作为圣明之君的典型。
- ⑰ 郊原布肃：在涿鹿城外的原野上布下严正的阵容。郊，当指涿鹿城外。
- ⑱ 轩皇：就是黄帝。黄帝姓公孙，名轩辕，所以称轩皇。
- ⑲ 鬻野：上古地名，“绝鬻之野”的简称。《逸周书·尝麦》：黄帝“执蚩尤，杀之于中冀，以甲兵释怒，……用名之曰绝鬻之野。”
- ⑳ 高辛：上古氏族部落首领帝嚳，号高辛氏。传说他是黄帝的曾孙，颛顼的族子，帝尧的父亲。
- ㉑ 触山之务：使共工触不周山的事功。古代传说共工与颛顼争为帝，颛顼使辛侯（即高辛）打败了他，共工怒而触不周之山。《淮南子·天文》：“昔者共工与颛顼争为帝，怒而触不周之山，天柱折，地维绝。”
- ㉒ 陈乎兵甲而肆诸市朝：大刑布列军队讨伐，其次，则陈尸于市集或朝廷。《汉书·刑法志》：“大刑用甲兵，其次用



斧钺，……大者陈诸原野，小者致之市朝。”注：“应劭曰：‘大夫以上尸诸朝，士以下尸诸市’。”肆，处死刑后陈尸示众。

- ⑳ 具严天刑：都要严肃施行王朝的刑法。具，副词，都、全。天，上天，引申指帝王或朝廷。
- ㉑ 丹浦兴仁：帝尧兴起仁义之师，战于丹水之滨，征服了南蛮。丹浦，丹水之滨。《吕氏春秋·召类》：“尧战于丹水之浦，以服南蛮。”丹水，一称丹江。发源陕西商县，东至河南，会合浙水，折至湖北均县，注入汉水。
- ㉒ 羽山咸服：帝舜……杀鲧于羽山，于是天下的人都信服他用刑得当。《尚书·舜典》：“……殛鲧于羽山，四罪而天下咸服。”羽山，山名，在山东蓬莱县东南。
- ㉓ 世属侥幸：时世是大家希图获得意外成功。《左传·昭公六年》：“并有争心，以征于书，而微幸以成之，弗可为矣。”即此句所本。微幸同侥幸，获得意外成功的意思。
- ㉔ 事关攸蠹：事情也关系到由于邪恶风气所败坏。攸，助词，作“所”讲。蠹，侵蚀；败坏。
- ㉕ “听讼吾犹人也，必也使无讼乎。”语见《论语·颜渊》，意为：审理论案我和别人差不多，一定要做到使讼案不发生才是！”

及周氏<sup>①</sup>龚行<sup>②</sup>，却收<sup>③</sup>锋刃，祖述生成<sup>④</sup>，宪章尧舜<sup>⑤</sup>，政有膏露，威兼礼乐，或观辞以明其趣<sup>⑥</sup>，或倾耳以照其微，或彰善以激其情，或除恶以崇其本<sup>⑦</sup>。至夫<sup>⑧</sup>取威定霸，一匡九合<sup>⑨</sup>，寓言<sup>⑩</sup>成康<sup>⑪</sup>，不由凝网<sup>⑫</sup>，此所谓酌其遗美<sup>⑬</sup>，而爱民治国者焉。

## 【注 释】

- ① 周氏：周族人。古时部落名、国名、朝代名都可以系以氏，这里是指周部落国家。
- ② 龚行：龚通“恭”。恭行就是“恭行天罚”的略语。《尚书·泰誓下》：“尔其孜孜，奉予一人，恭行天罚”。周武王讨伐殷纣，宣扬为替天行罚。
- ③ 却收：退而收藏。指周武王灭殷而回师之后，便收藏兵器。
- ④ 祖述生成：遵奉古圣、先王的教导。生成，就是圣、王的意思。《庄子·天下篇》：“圣有所生，王有所成，皆原于一。”
- ⑤ 宪章尧舜：仿效唐尧，夏禹的法度。禹，古代夏后氏部落的首领，因治理洪水有功，继舜之帝位。他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朝的始祖。宪章，效法。
- ⑥ 趣：意旨；意向。
- ⑦ 本：指德礼。《唐律疏议》：“德礼为政教之本。”
- ⑧ 至夫：转换连词和提起连词合用的词组，仍作“至于”讲。
- ⑨ 一匡九合：一匡天下，九合诸侯的略词。意为：使天下一切时弊，得到纠正；并九次会合诸侯。指春秋时期齐桓公任用管仲，在诸侯间取得威信，确立霸主地位，完成了九合诸侯，一匡天下的霸业。
- ⑩ 寓言：有所寄托或比喻之言。寓言成康，就是说借成康之世作比喻来说明。
- ⑪ 成康：西周在成王、康王时期，被史家称为太平盛世，“刑错四十余年不用。”
- ⑫ 凝网：意为法网严密如凝脂。《盐铁论·刑德》：“昔秦法繁于秋荼，而网密于凝脂”。
- ⑬ 酌其遗美：酌取以往圣王遗留下来的良法善政。

若乃<sup>①</sup>化蔑彝伦<sup>②</sup>，道睽明慎<sup>③</sup>，则夏癸<sup>④</sup>之虐刘<sup>⑤</sup>百姓，商辛<sup>⑥</sup>之毒痛四海<sup>⑦</sup>，卫鞅之无所自容<sup>⑧</sup>，韩非之不胜其虐<sup>⑨</sup>，与夫《甘棠》<sup>⑩</sup>流咏，未或同归<sup>⑪</sup>。秦文初造参夷<sup>⑫</sup>，始皇加之抽胁<sup>⑬</sup>，囹圄<sup>⑭</sup>如市，悲哀盈路。汉王<sup>⑮</sup>以三章之法<sup>⑯</sup>以弔之，文帝<sup>⑰</sup>以刑厝<sup>⑱</sup>之道以临<sup>⑲</sup>之，于时百姓欣然，将逢交泰<sup>⑳</sup>。而狂逐情迁，科随意往<sup>㉑</sup>，献琼杯於阙下<sup>㉒</sup>，徙青衣於蜀路<sup>㉓</sup>，覆醢裁刑，倾宗致狱<sup>㉔</sup>。况乃<sup>㉕</sup>数囚於京兆之夜<sup>㉖</sup>，五日於长安之市<sup>㉗</sup>，北阙相引<sup>㉘</sup>、中都继及<sup>㉙</sup>者，亦往往而有焉。而将亡之国，典刑<sup>㉚</sup>咸弃，刊章以急其宪<sup>㉛</sup>，适意以宽其网，桓灵<sup>㉜</sup>之季，不其然欤！魏明帝<sup>㉝</sup>时，宫室盛兴，而期会<sup>㉞</sup>迫急，有稽限者，帝亲召问，言犹在口，身首已分。王肃<sup>㉟</sup>抗疏<sup>㊱</sup>曰：“陛下<sup>㊲</sup>之所行刑，皆宜死之人也。然众庶不知，将为仓卒<sup>㊳</sup>，愿陛下下之於吏而暴其罪。均其死也，不汙宫掖<sup>㊴</sup>，不为搢绅惊惋<sup>㊵</sup>，不为远近所疑。人命至重，难生易杀，气绝而不续者也，是以圣王重之。孟轲<sup>㊶</sup>云：‘杀一不辜<sup>㊷</sup>而取天下者，仁者不为也。’”

### 【注 释】

- ① 若乃：他转连词词组，仍作“至于”讲。
- ② 化蔑彝伦：推行教化而轻视伦理道德。彝伦，伦常。封建时代认为永久不变的伦理道德。彝，常。
- ③ 道睽明慎：实施治道而违背明德慎罚的原则。明慎，明德慎罚的省略语。即修明德政，慎用刑罚的意思。《尚书·康诰》：“惟乃丕显考文王，克明德慎罚。”道，治理。睽(kuí

葵),违背。

- ④ 夏癸:夏朝的末代帝王履癸,就是夏桀,在位五十三年,暴虐无道,为汤所灭。
- ⑤ 虐刘:杀戮。虐、刘,都是杀的意思。
- ⑥ 商辛:商朝最后一个帝王辛,就是商纣,在位三十三年,好酒淫乐,百姓怨望,为周武王战败,焚死天鹿台。
- ⑦ 毒痍四海:毒害全国。《尚书·泰誓下》:纣“作威杀戮,毒痍四海。”痍(pū 铺),病害;为害。四海,古人认为中国在四海之内,所以“四海”即指全中国。
- ⑧ 卫鞅之无所自容:卫鞅,姓公孙,名鞅。战国时期卫国人,所以称卫鞅。在秦国变法有功,封于商,所以又称商鞅。无所自容:据《史记·商君列传》记载,秦孝公死后,公子虔之徒告商君谋反,秦惠王派人逮捕商鞅,商鞅便逃到边境的一个关口,旅店因为他没有证明,说“商君之法,舍人无验者坐之”。因此不让过夜。商鞅想逃往魏国,魏国守将又不准他入境。“无所自容”大概就是指这段故事。
- ⑨ 韩非之不胜其虐:韩非;战国末期法家代表人物,出身于韩国贵族,他和李斯同是荀卿的学生,李斯自认为不如韩非。韩非口吃,不擅长于说话,而善于著书,有《韩非子》一书传世。后出使秦国,为李斯、姚贾所陷害。所谓“不胜其虐”,就是说韩非不能制止对他的陷害。这里举商鞅、韩非为例,无非是说:主张严刑峻法的人没有好下场的。
- ⑩ 《甘棠》:《诗经》的篇名。传说是为歌颂周初召公的德政而作。召公为了方便百姓,在地方上棠梨树下听讼断狱,而且公正廉明。后人思念他,所以对这棵树加以保护。甘棠就是棠梨树。
- ⑪ 未或同归:没有那一点是目的相同的。

- ⑫ 参夷：就是夷三族，即一人有罪，诛灭三族的酷刑。夷，诛灭。“参”通“三”。《史记·秦本纪》：文公“二十年，法初有三族之罪”。秦及西汉时的三族，大概是指父母、妻子、同产（即兄弟）。
- ⑬ 抽肋：秦朝酷刑的一种。《汉书·刑法志》：秦“增加肉刑、大辟，有凿颠、抽肋、镬烹（烹）之刑”。抽肋，从肋部拔出肋骨。
- ⑭ 圜圜：监狱。周代监狱，称为圜圜（líng yū 铃宇）。《白虎通》：“周曰圜圜”。
- ⑮ 汉王：指汉高祖刘邦，秦泗水郡沛县（今江苏沛县）人，西汉王朝第一代皇帝。
- ⑯ 三章之法：即约法三章。《史记·高祖本纪》：沛公（刘邦）入咸阳，“与父老约，法三章耳；杀人者死，伤人及盗抵罪”。
- ⑰ 文帝：汉文帝刘恒。高祖第四子，初封代王，吕后死后，周勃等迎立为皇帝。
- ⑱ 刑厝：一作“刑错”、“刑措”。刑罚废置不用。《史记·周本纪》：“故成、康之际，天下安宁，刑错四十余年不用。”厝，放置。这里实际上是指汉文帝废除肉刑。
- ⑲ 临：君临，君主统治百姓。
- ⑳ 交泰：时运通达顺利。《易·泰·象辞》：“天地交泰”。意为天地之气交融，生养万物，一切通达顺利。引申为时运通达顺利。
- ㉑ 犴逐情迁，科随意往：处理狱讼，随着个人情绪而变迁；科加刑罚，随着个人意思去决定。犴（àn 岸），古代地方基层乡亭拘留人犯之所，引申指狱讼。
- ㉒ 献琼杯于阙下：在宫阙之下向皇帝献玉杯。《汉书·郊祀志》汉文帝十六年，“平（新垣平）使人持玉杯，上书阙下献”。

之”。不久，诈情败露，新垣平谋反，被夷三族。高后元年三族刑已废除，至此复用。阙，宫廷大门的门楼。

- ②③ 徙青衣于蜀路：西汉初，彭越被人告发谋反，流徙蜀郡青衣。《汉书·彭越传》：“于是上（刘邦）使使掩捕梁王（彭越），囚之雒阳。有司治反形已具，请论如法。上赦以为庶人，徙蜀青衣。西至郑，逢吕后……于是吕后令其舍人告越复谋反。廷尉奏请，遂夷越宗族。”青衣，汉代县名，在今四川雅安县。
- ②④ 覆醢裁刑，倾宗致狱：指新垣平、彭越本人判处菹醢的酷刑，全宗族都受牵连被捕入狱。覆醢，见《礼记·檀弓上》，本是孔子为子路覆醢的故事，这里是对新垣平和彭越的判处菹醢表示感慨。汉代的夷三族，本犯具五刑，历受黥、劓、斩趾、枭首诸刑，最后“菹其骨肉”（即醢）。新垣平、彭越都是夷三族。
- ②⑤ 况乃：况且是。表示进一层意思的连词词组。
- ②⑥ 数囚于京兆之夜：汉成帝时，京兆尹王章因上书获罪，下廷尉狱，妻子皆收系。章小女年可十二，夜起号哭曰：“平生狱上呼囚，数常至九，今八而止。我君素刚，先死者必君”。（《汉书·王章传》）京兆，汉代京畿三辅之一。通常即指京师。
- ②⑦ 五日于长安之市：汉武帝征和二年，因巫蛊之变，戾太子刘据矫制赦长安中都官囚徒，并驱四市之人，与丞相刘屈氂的军队，“合战五日，死者数万人。”（《汉书·刘屈氂传》）。
- ②⑧ 北阙相引：引系于宫廷北阙的北军狱。汉代凡上书获罪，都收系在北阙的北军狱。此类事情很多，王章上书获罪，便是其中之一。
- ②⑨ 中都继及：戾太子刘据因兵力不足，矫制发长安中都官狱

的囚犯作战。中都，汉代称京师诸官府为中都官，许多官府都有监狱，汉武帝时，长安监狱有二十六所。

- ③⑩ 典刑：常刑；正式制定的刑律。
- ③⑪ 刊章以急其寃：削去本章上原告姓名，以皇帝旨意直接逮捕，这样来加强其执法。《后汉书，党锢传序》：“灵帝诏刊章捕（张）俭等。”注“刊，削。不欲宣露（朱）并名，故削除之，而直捕俭等”。
- ③⑫ 桓、灵：桓，指东汉桓帝刘志；灵，指东汉灵帝刘宏。他们在位期间，宦官专政，政治腐败，党锢之狱迭起，东汉已到了行将衰亡的末世。
- ③⑬ 魏明帝：三国曹魏的第二代君主，即魏文帝曹丕的儿子曹叡。他在位期间，曾“大治洛阳宫，起昭阳、太极殿，筑总章观”。盛兴官室，又耽于玩乐。
- ③⑭ 期会：指定的期限。
- ③⑮ 王肃：字子雍，三国魏东海郯（今山东郯城县）人，魏司空王朗的儿子。魏明帝时官散骑常侍并领秘书监。王肃治学信从贾逵、马融，而排诋郑玄。著有论驳百余篇，又曾伪撰《孔子家语》一书，并自己加注释。
- ③⑯ 抗疏：向皇帝上书诤谏，直言不阿屈。疏，分条陈述政见的奏章。
- ③⑰ 陛下：对皇帝尊敬的称呼。意为不敢直接面对皇帝，而只称呼他的阶下近侍之臣。陛（bì 敝），帝王宫殿的台阶。
- ③⑱ 将为仓卒：将认为匆遽杀人。仓卒，匆忙、匆遽。
- ③⑲ 不汗宫掖：不致弄脏宫庭。汗同“污”。宫掖，宫廷和掖庭。掖庭是后妃所住的后宫，所以宫掖是总指皇宫而言。
- ④① 不为搢绅惊惋：不要使士大夫感到惊愕和遗憾。搢绅，指士大夫即官僚阶层。古时士大夫常插笏于腰带间，所以称搢绅。搢，插。绅，系于腰间的大带。

- ④① 孟轲：即孟子。战国时期邹（今山东邹县）人。受业于子思的门人，继承孔子的学说，并有所发挥，有《孟子》一书传世。
- ④② 不辜：无罪。辜（gū 姑），罪。语见《孟子·公孙丑上》。原文为：“行一不义，杀一不辜，而得天下，皆不为也”。

世祖武皇帝<sup>①</sup>接三统之微<sup>②</sup>，酌千年之范<sup>③</sup>，乃命有司<sup>④</sup>，大明刑宪，于时诏书颁新法于天下，海内同轨<sup>⑤</sup>，人甚安之。条纲虽设，称为简惠<sup>⑥</sup>，仰昭天睭，下济民心<sup>⑦</sup>，道有法而无败，德俟刑而久立<sup>⑧</sup>。及晋图<sup>⑨</sup>南徙，百有二年<sup>⑩</sup>，仰止前规<sup>⑪</sup>，挹其流润<sup>⑫</sup>，江左无外<sup>⑬</sup>，蛮陬来格<sup>⑭</sup>。孝武<sup>⑮</sup>时，会稽王道子<sup>⑯</sup>倾弄朝权，其所树之党，货官私狱，烈祖昏迷<sup>⑰</sup>，不闻司败<sup>⑱</sup>，晋之纲纪<sup>⑲</sup>大乱焉。

### 【注 释】

- ① 世祖武皇帝：即晋武帝司马炎。他是司马昭的长子，三国魏元帝咸熙二年（公元265年）代魏称帝，在位二十六年。谥武，庙号世祖。
- ② 接三统之微：迎接三统循环的又一次开始。意即迎接新王朝的诞生。三统，汉儒董仲舒创立的一种神秘的政治观。他认为夏朝是以寅月（即农历正月）为正月，称为黑统；商朝以丑月（农历十二月）为正月，称为白统；周朝以子月（农历十一月）为正月，称为赤统。周以后，依此循环。因为三统是以正月为标志，所以又叫“三正”，由于三正之月是万物开始萌动的时候，但还微而不著，所以三正又叫“三微”。微，指事物开始，微而不著，王者受命，当持微理



弱。

- ③ 范:规范;法式。
- ④ 有司:泛指官吏。国家设官分职,各有专司,所以称官吏为有司。
- ⑤ 海内同轨:全国通行同一的法律轨范。海内,“四海之内”的略语,指全国。同轨,原为“车同轨”的意思,这里借喻指全国通行同一法律轨范。
- ⑥ 条纲虽设,称为简惠:刑律的大纲和条目虽然都具备,但内容称得上是疏简而宽平。
- ⑦ 仰昭天睭,下济民心:对上,显示了上天的关怀;对下,满足了人民的心愿。睭(juàn 卷),同“眷”。关心;怀念。
- ⑧ 道有法而无败,德俟刑而久立:意为道德有了刑法的配合,才不致败坏而能长久维持下去。两句错综成文。
- ⑨ 晋图:晋朝的基定。《唐律疏议·名例》:“大唐皇帝,以上圣凝图。”注:“图,基业也。”
- ⑩ 百有二年:指晋元帝建武元年(公元317年)建立东晋政权,至晋恭帝元熙二年(公元420年)东晋灭亡,历时一百零二年。
- ⑪ 仰止前规:高度重视前朝的法规。这是说东晋仍沿用《泰始律》。仰止,景仰;仰慕。语本《诗经》:“高山仰止”。
- ⑫ 挹其流润:吸取它流传的成效。意即优良的法制,对治理国家有利。
- ⑬ 江左无外:江东广大地区,尽在晋朝的统治之下。江左;即江东,指长江下游江南一带地方。古时在方位上以东为左,所以江东也称江左。无外,意为没有哪个地方是在王权统治之外。《公羊传》隐公元年和僖公二十四年,都提到“王者无外”。因为“溥天之下,莫非王土,”所以说“王者无外”。